##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近日收到了由山东省科学技 术厅、山东省财政厅、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及山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《高新 技术企业证书》,证书编号为 GR201537000688,发证时间为 2015 年 12 月 10 日, 证书有效期三年。

本次系公司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所进行的重新认定,根据《中华人 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以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规定,公司自本次 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后连续三年(即2015年、2016年、2017年)可继续 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,即企业所得税按15%的税率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

